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56/2020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計劃」)

2.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報告，雖然本年度工作受到疫情影響，但各有關部門仍然在可行範圍內積極推進「計劃」下的各項工作。本年度各項工作的進度如下：

- (i)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在本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共 10 次聯合行動，發出告示 3 345 張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448 輛，工作成效與去年同期相約；
- (ii) 在「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因應疫情加強了 43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相關工作，工作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
- (iii)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食環署、房屋署、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47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為進一步加強剪草工作以防範蚊患，剪草工作的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每年五至十二次；
- (iv) 在「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方面，食環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在 34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
- (v) 就「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項目，康文署除了在 4 月至 10 月夏季期間提供恆常救生服務外，亦額外安排增加了 11 月的救生服務；

- (vi)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繼續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以及
- (vii)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用地則已按原定計劃於 2020 年 10 月移交醫院管理局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二期。

3. 在「計劃」的宣傳方面，本財政年度截至 10 月底，民政處聯同區議員及/或其辦事處職員進行了六次實地視察，包括兩次分別位於東涌及南丫島的滅蚊/滅鼠工作、三次分別位於東涌、南丫島及長洲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及一次位於長洲有關單車停泊的實地視察工作。

4. 因應疫情，部分戶外工作項目曾於 3 至 4 月受到阻延。隨著疫情緩和，工作在 8 月下旬起陸續恢復。視乎疫情發展，各部門將繼續推進計劃下的各項執行及宣傳工作。

(b)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5.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新落成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經租出 3535 個單位，出租率達 98.74%。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經租出 3824 個單位，出租率為 98.91%。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裕泰苑，預計在 2020 年 12 月尾或之前可辦理入伙手續。

6. 運輸署代表報告，為配合即將入伙的裕泰苑居民的乘車需求，巴士公司已預留資源並會按乘客需求及改善服務指引加強相關巴士路線的服務，包括嶼巴第 38 號線、城巴第 E21A 號線和龍運 E31 號線等。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裕泰苑的入伙情況，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落實加強巴士服務的安排。

7.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教育局離島區學校發展組共接獲 3 宗內地新來港學童尋找小學學位的申請。此外亦接獲 4 宗非華語學童尋找小學學位及 1 宗非華語學童尋找中學學位的申請。該局已為上述學童安排入學。

8. 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人口增長情況，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及活動。未來東涌 107 區將會有一座新體育館，而東涌 29A 區則亦將會有一個新市鎮公園。就將滿東邨外一片空地僻作休憩設施一

事，該署於本年 5 月 22 日已經聯同該項目的倡議人、民政處以及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了實地考察，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前期工程研究。

(c)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就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方面，該署正與其他相關部門檢視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當中包括檢視過往不同持份者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從而制訂未來推展路向。而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項目方面，該署目前正通盤考慮該地點的土地規劃建議、基礎設施、用地發展模式、整體發展的成本效益、過往收集到的社區及公眾意見等，從而制訂未來發展路向及跟進工作。該署明白公眾關注上述兩項工程的發展，當有確實的發展方案時，定會向委員會匯報。

(d)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根據過往舉行的公眾參與及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已經完成了包括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和海濱長廊的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之佈局設計。上述佈局修訂設計，亦已於本年 10 月底開始進行公眾諮詢活動，以收集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整個公眾諮詢活動包括主要持份者小組討論；在碼頭、熟食市場、海濱長廊及梅窩鄉事委員會康樂中心等地點擺設街站；以及發送郵件給梅窩居民等多種方式收集意見。該署預計將於 2021 年初整合收集到的意見並諮詢區議會，然後再計劃刊憲。

(e) 東涌道行人路重鋪事宜

11. 運輸署代表報告，路政署已因應東涌道有關行人路段地下公用管道設施及地底樹根的狀況，於工程可行範圍內的樹旁地底加裝了小型混凝土牆以緩解樹根生長而引致路面不平的狀況，有關的工程已於 2020 年年中完成。至於有關行人路段不平的路磚，路政署亦已於 2019 年完成了修復工作以令行人路面大致平順。

12. 康文署代表報告，就東涌道行人路上樹木生長問題改善工作方面，該署會繼續監察相關樹木的生長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剪。

(f) 應對水浸及防洪措施

13. 民政處代表報告，自 6 月起民政處便與包括渠務署在內的各部門密切留意議員們提出的水浸黑點，並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部分河道改善工程現正進行，其餘尚未展開改善工程的河道民政處會繼續與渠務署跟進並研究如何盡快展開改善工程。

(g)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14. 因應當區區議員早前的查詢，民政處和相關部門討論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並認為問題根源在於可能有店舖非法擴張營業。若能解決非法擴張營業的問題，相信其他連帶出現的阻礙救援車輛和行人出入、嘈音、光污染和垃圾等問題亦有望迎刃而解。相關執法部門將依循現有定額罰款機制加強執法。若按此既定機制執法後情況仍未有改善，屆時將再商討其他可行方法。

(h)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5. 委員會得悉，因應當區區議員早前的查詢，地政處已就有關商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要求清除，並會於 11 月 27 日進行聯合行動。民政處會與地政處跟進相關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況。

(i)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6. 因應當區區議員早前的查詢，民政處和相關部門討論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的事宜，並認為各相關部門可根據其專業判斷，各自按相關法例及其內部優先次序，以最有效的方式去處理問題。

17. 委員會得悉雖然屋宇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該署將按相關法例及部門政策按序處理及執法。

(j) 離島地政處報告

18.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

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和處理棄置車輛等之宗數，以及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19. 康文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該署暫停及取消了所有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舉辦的康體活動。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該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分階段恢復舉辦康體活動，初步擬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在離島區舉辦 255 項活動。康文署代表亦分別就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及設施管理方面作出報告。

(l)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 食環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 2020 年度滅蚊和滅鼠運動、離島區誘蚊器指數以及街道潔淨/小販管理/環境衛生/滅蚊/滅鼠等多項工作的統計資料。

(m) 教育局報告

21. 教育局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新來港學童/非華語學童入學宗數、公營學額的供應以及學校發展等幾方面。

文件提交

22.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0 年 12 月